

山东大学 工 学 文 件

字 (2019) 1 号

山东大学 工 学 兼 教 师 办 (修)

根据学 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 需要, 合学校有关 规定, 从 名 校、 所、企业 具有丰富工 景、 合条件 业务 干和 技 术人才、 名教授担任 应兼 教师 务, 广 开展学术交 与合作, 促 学 本 教学、 及学 发展, 加强学 工 培养。为 一 我 兼 教师 任与 , 更好地发挥兼 教师 作 , 制 本办 。

一、 任条件

兼 教师是指我 担任有关本 教学及合作 任务 校外 专家, 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体健康, 教 事业, 具有 度 事业心和 任心, 为人 师 。

(二) 守我校教 教学 方 定, 履 。

(三) 主 来 名 校、 所或企业, 应具有 厚 工 技术专业 功底和一定 学术 , 并有 好 业 德和 强 教学 力。具有 专业技术 务和 学术 , 合 人员意向, 学 专家审 , 学校 序 为兼 教授。

二、 岗位

兼 教师根据 所实 工作 年 少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之 一:

(一) 为学 本 开 前 座不少于 4 学时。

(二) 指导 1 名本 学 业 不少于 12 学时。

(三) 开展本 实 教学或指导学 产实习不少于 8 学时。

三、 任 序

(一) 兼 教师 推 人 ， 本专业 关 所审 推 。

(二) 所审 人 ， 所提供 应 业 材料，并写明 ， 所所 字， 交学 人事办公室。

(三) 学 人事办公室对拟 人 审核。审核 兼 教师 发 书， 期为三年。

四、 任权

兼 教师 任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 名义先 ， 成 既成事实，或以 所名义 任。

五、 及 核

(一) 兼 教师 工作 推 单位 。

(二) 兼 教师按 时情况 报 ， 标准与学 在 教师一 。

(三) 所 加强对兼 教师 ，明 年度本 教学及其他工作任务， 对兼 教师 期内工作情况 核， 核 果作为是否 主 依据。

(四) 兼 教师在 期不 为人师 或不 履 在工作中发 严 失 ， 成 大不 影响 ， 学 后， 予以 。

山东大学 工 学
2019 年 3 月 1 日
